

朋友租走车辆，不付租金不还车

法院调解“租赁合同”纠纷，化解当事人多年争议

车主将车辆租给朋友后，既收不到租金也找不回车辆，还不断收到交通违法通知。为此，车主两次将朋友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租金。尽管这一诉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但若无法寻回车辆，租金仍会持续产生，问题并未彻底解决。近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调解了这起租赁合同纠纷，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多年来的争议。

“消失”的车辆

2016年11月，李某将一辆进口车租借给朋友陈某夫妇，双方约定按月支付租金。然而半年过后，李某却未再收到租金。经多次催促无果后，李某于2018年2月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支付拖欠的租金。因陈某下落不明，一审法院缺席审理后，判决陈某支付李某租金1.6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将案涉租金执行到位。

2023年9月，李某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支付2018年2月之后的租金13.6万元。在这次诉讼中，陈某到庭应诉并辩称，她并非承租人，实际使用车辆的是其前夫王某，现两人已离婚，她也不清楚车辆现在何处。

一审法院根据前案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事实，认为李某与陈某之间存在车辆租赁合同关系，陈某未按时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遂判决陈某支付李某租金13.6万元。

陈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

车辆谁在实际使用

本案二审过程中，法官认真查阅前后两起案件的卷宗，并与当事人详细沟通后，梳理了几个关键问题：

第一，到底是谁在实际使用案

涉车辆，这一问题尚未厘清。

第二，如果简单维持一审判决，那么再过一段时间后，李某还会继续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新产生的租金，案虽结但事未了。

第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显示，案涉车辆频繁交通违法行为，且有些交通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若车辆一直处于失控状态，存在一定的公共安全隐患。

法官意识到，要想彻底解决问题，就必须查清车辆下落并将车寻回。为此，法官安排了二审开庭，并要求陈某通知其前夫王某一同参加庭审。通过庭审调查，法官了解到案涉车辆已由王某擅自出借给朋友马某，后马某失联，车辆也因此不知所终，线索再一次中断。

庭审之后，法官反复翻阅案卷，又发现了一条线索：案涉车辆近期几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所发生的地点都

在本市某道路附近。这说明车辆还在上海，且活动区域相对集中，在此处找到车辆的可能性较大。于是法官马上联系李某，告知其可向属地派出所报警寻求帮助，同时也可发动自身力量在上述区域找寻车辆。

半个多月后，李某来电告知，他收到了案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告知短信，但赶到现场时，案涉车辆已不见踪影。半个月后的一天深夜，案涉车辆再次交通违法行为，收到交警部门告知短信后，李某立即报警并迅速赶往现场，成功将车辆控制住，并由属地派出所将车辆扣留。

几经波折物归原主

在李某至派出所取回案涉车辆的过程中，由于案外人声称该车是其出资购买的，不同意李某取回。

在得知相关情况后，法官与派出所经办民警进行了沟通，并与法

官助理一同前往派出所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一开始，案外人情绪激动，拒不配合，后经释法说理，最终李某顺利取回了车辆。

案涉车辆物归原主后，本案的主要症结解开了。李某主动表态愿意在租金金额上作出让步，陈某也同意与王某共同向李某支付一定的租金。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本案矛盾纠纷得到彻底化解。

本案的审理，既实现了陈某减少租赁费用、避免继续产生新的费用的诉求，又满足了李某取回失控车辆、避免未知风险的需求，为双方当事人免除了后顾之忧，真正地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事后，双方当事人均送来锦旗，以表达对人民法院维护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感激之情。

通讯员 巫建强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抢完“红包”后，他成了“洗钱帮凶”

添加群聊、输入口令、领取“红包”，简单操作几下就能轻松拿到“佣金”！然而，这些“红包”里装的却是电信网络诈骗分子骗来的钱款。蔡某靠帮助转移“赃款”的方式赚外快，终究给自己带来一场牢狱之灾。

躺着就能挣钱？

“有个来钱快的活儿要不要试试，只要在群里抢‘红包’，其他都不用做。”2024年1月，待业在家的蔡某偶然发现一条赚钱的路子，上家（已另处）告诉他这份工作提成不低，而蔡某正愁着自己手里没钱，便询问对方详情。

“这是红包群的进群码，你用自己的账号扫码进群，会有人在群里发‘口令红包’，抢完之后自己留红包金额的百分之四作为好处费，剩下的钱再转给我。”在对方介绍完后，蔡某便询问上家“红包”的来路，对方称“红包”里的钱是“赌博”的资金。蔡某脑海里浮现出了“跑分”两个字，原来所谓的“兼职”是这种违

法犯罪的事，但舍不得对方许诺的报酬，犹豫之下，蔡某还是抱着侥幸心理照做了。

迷失在“红包”中

蔡某很快抢到数千“红包”，并按照之前的约定，自己留下4个点“佣金”，他算了算，一天竟能挣四五百元，月入破万元也并不是难事，如此不劳而获，让他暗自窃喜。

就这样，没干几天，蔡某便沉浸在“抢红包”赚钱的甜头里，一收到“口令”就意味着“工资”到账。渐渐地，蔡某开始不满足于于此。他找到上家，称自己可以召集一些进群抢“红包”的朋友，由他来做“群主”发号施令，待所有人抢完“红包”后，蔡某将除去“佣金”的钱款汇总给上家。

而对方则表示，蔡某在“上交”余款时，需要下载特殊的软件，将资金兑换成虚拟货币再转至专门的账户，蔡某可拿更多报酬。收到上家发来“升级版”的“跑分”指示，虽然更加笃定对方在做违法的事，但是

为了钱，蔡某决定一条道走到“黑”。

终究难逃法网

蔡某每天动动手指抢“红包”的金额少则几千元，多则上万元，每天都有一笔又一笔“佣金”入账，那么“红包”里钱的来源到底是谁的呢？周先生就是其中之一。2024年2月，周先生和网友在群聊内交流投资理财心得，谈及虚拟货币时，对方向周先生推荐了一款专用来投资的App。接着，周先生在对方声称“回报快”“收益高”的诱惑下，逐步在App中充值九千余元。待周先生要提现时，却发现无法操作，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经侦查，警方很快锁定了蔡某，原来蔡某等人抢的“红包”均是源于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的资金。2024年4月，蔡某及其团伙悉数落网。2024年9月，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蔡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记者 屠瑜

本报道（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懂铭）男子趁室友收拾个人物品期间，悄悄盗窃对方放在桌上的手机，并迅速逃离。室友发现后，根据手机定位找到其对峙，却被对方无耻地要求出1000元“感谢费”。近日，普陀警方就破获了这样一起“奇葩”盗窃案。

10月23日晚，外卖员计某来到普陀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报警，称其手机被室友盗走，还反被对方敲诈了1000元。接报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

经查，计某同另一名男子朱某共同居住在一员工宿舍。近期计某正打算换宿舍，案发当天下午，计某在房间内收拾行李时，将手机随意摆放在客厅桌面充电，收拾完却发现手机不见了。本想询问对床的朱某，但他不知何时也离开了。根据手机内置定位，计某出门寻找，发现手机被藏在朱某的电动车坐垫下。见事情败露，朱某谎称是自己在路边捡到的，不知是计某的手机，还向计某讨要1000

元作为“感谢费”，否则不予归还。计某无奈把钱转给了对方，随后立即报警。

通过查询计某的转账记录，承办民警殷颐玮发现确有其事。随后，殷颐玮又调取了朱某当日下午的行动轨迹，发现他从小区出门后就骑车到处闲逛，并没有在路边捡过手机。当晚，民警即在宿舍内将朱某口头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朱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朱某曾经也想做外卖员，但由于个人能力问题，并没有被聘用。案发时，朱某发现计某的手机无人看管，顿起贪念。趁着计某不注意，朱某将手机盗走后逃离现场。令朱某没想到的是，计某很快就发现了手机在他身上。朱某心有不甘，谎称手机是自己捡到的。目前，嫌疑人朱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懂铭

盗窃室友手机竟要对方高价买回

征收故事 享受过动迁利益也能认定为公房同住人

赵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赵先生曾享受过房屋动迁利益，但通过一场诉讼，他依然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获得了征收补偿利益。

赵先生和赵某为同胞兄弟。二人的父母在上海留下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原为赵父承租，赵先生兄弟俩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3年赵某和姚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姚，姚女士在1991年分得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姚女士和小姚。分房后，赵某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出，但赵某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1984年，赵先生和姚女士结婚，婚后和父母居住在系争房屋，2000年前后，赵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赵先生夫妇居住，直至房屋被拆迁。2001年，赵先生

在本市他处购买了一套一室户房屋，所购房屋产权登记在赵先生一人名下，所购房屋一直对外出租。该房屋在2018年被拆迁，赵先生作为房屋产权人获得了动迁安置。

2023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12日，赵先生和赵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856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赵先生夫妇和赵某三个人的户口。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赵某认为赵先生享受过房屋动迁利益，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动迁利益。赵某坚持两家均分，不肯作出任何让步。

赵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赵先生、杨女士和

赵某三人之间分配，赵先生夫妇因为征收时居住在系争房屋，还可适当多分征收补偿款。首先，赵先生曾享受过的是私房动迁利益，且赵先生是私房产权人，因此，这并不影响其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私房拆迁补偿是对房屋价值本身的替代补偿，并附之以政府附加的福利待遇，其主要内容是房屋价值补偿，被安置人应获利益的主要权源为所有权，故基于产权人身份而在他处获得的拆迁补偿利益一般不应被认定为享受过福利性质房屋。而作为非产权人在他人所有的私房拆迁过程中被明确为被安置对象，享受了住房福利，则应认定其已享受过相应拆迁补偿。换句话说，赵先生作为私房产权人享受的拆迁补偿安置不能算享受过动迁福利，如果赵先生在他人拥有产权的私房动迁

中作为被安置人，则应认定为赵先生享受过动迁福利。其次，赵某和姚女士也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赵某虽搬离系争房屋多年，但其户口出生在系争房屋，婚前长期居住，其本人未享受过福利分房，符合同住人条件。姚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实际居住，符合同住人条件。另外，赵先生夫妇因为动迁前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因此，可以单独享有与实际居住搬迁有关的补偿款项，可以适当多分。

后赵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赵先生夫妇作为原告把赵某告上法院，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审理后认为，赵先生作为产权人享受的动迁利益不具有福利性质，不影响其本人系争房屋同住人身

份，系争房屋应当在赵先生夫妇和赵某三人之间分配。赵先生夫妇动迁时实际居住系争房屋，可以适当多分相关补偿利益，最终法院判决原告赵先生夫妇获得征收补偿款586万元，剩余270万余元由被告赵某所有。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